

### 附件 3

## 国际货运航线经营许可

XX 公司：

中国民用航空局审议了你公司有关申请（X 航〔201X〕XX 号）。

根据中国与相关国家之间航空运输安排，以及《国际航权资源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民航发〔2018〕39 号）、《关于更新一类国际航线范围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19〕1417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货运航线航班管理政策的通知》（民航规〔2020〕XX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同意你公司开通“国际货运航线简化许可目录清单”中的货运定期航线。

请你公司在执行航班前至少 1 天通过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(product.caachbjc.com)”备案航班计划。

本经营许可自颁发之日起生效，至民航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XX 年 月 日

---

抄送：外交部、公安部，海关总署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，国家税务总局，军委联合参谋部、空军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民航局空管局、运行监控中心，民航局计划司、国际司、飞标司、机场司、空管办、公安局、政工办。

---